

政府采购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永州三维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治

通讯地址：湖南省永州市

联系电话： 13308470813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84-GXHF

采购人：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永州三维测绘有限公司）拟参与贵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84-GXHF）的磋商活动。在仔细阅读和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认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多处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条款和内容，使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3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向贵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具体质疑事项如下：

质疑一：特定资格要求"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条款违法设定，超越法定权限

1. 磋商文件涉及条款：磋商文件第3页公告、第6页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第10页总则第3.3条、第14页资格性证明材料第8项、第58-59页承诺函格式中，均规定"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没有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

2. 事实依据：该条款将"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3. 法律依据及质疑理由：

(1) 超越法定资格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用了穷尽式列举，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中"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9 条中已明确界定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并非法定资格条件，采购人无权在法定条件之外增设排斥性资格门槛。

(2) 概念模糊，缺乏明确界定。该条款存在两大概念模糊问题：一是"行政主管部门"范围不清，是仅指测绘行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还是包括市场监管、税务、环保、住建、人社等所有可能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部门？二是"立案查处"标准不清，是指行政机关已正式立案，还是已作出处罚决定，是否包括已撤销的案件？磋商文件未做任何限定性说明，违反了采购文件应当表述明确、规范的基本要求。

(3) 将未定论程序行为等同于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仅为行政程序的启动阶段，不代表最终认定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需经过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等程序。大量案件在立案后因证据不足、不构成违法等原因被撤销或不予处罚。将"被立案查处"等同于违法，实质上剥夺了供应商的合法程序权利。

(4) 证明责任分配不合理。该条款要求供应商以承诺函形式自行声明"未受立案查处"，但行政机关的立案信息并不一定对外公开，不同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并未完全互通，供应商可能无法全面知悉自身是否被"立案查处"，该承诺函证明效力极低，实际无法有效筛选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5) 与磋商文件自身信用查询机制功能重叠且标准冲突。磋商文件第 22 页第 26 条已规定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的是已生效的"行政处罚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而 3.3 条要求的"立案查处"标准远宽于信用查询的"行政处罚"标准，两个条款同时存在导致资格认定标准不一。

(6)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在政府采购中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条件。该条款的模糊性和不可操作性实质上赋予了磋商小组过大的自由裁量权。

(7) 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及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

4. 请求：请依法删除"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情形"的表述，或将该条款修改为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表述，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质疑二：联合体条款限制投资关系缺乏法律依据

1. 磋商文件涉及条款：第 11 页第 5.7 条、第 38 页评审办法 1.1 条。

2. 具体内容："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法律依据及质疑理由：

该条款禁止大中型企业与存在投资关系的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均未对联合体成员之间的投资关系作出限制性规定。采购人无权超越上位政策自行增设限制条件。此外，"存在投资关系"的界定标准也不明确，是指控股关系、参股关系还是其他形式，持股比例达到多少构成"投资关系"，磋商文件未作说明。

该条款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规定。

4. 请求：请依法删除"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限制性表述。

质疑三：第三期付款条件过于苛刻，涉嫌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1. 磋商文件涉及条款：第 35 页商务要求-付款方式第三期。

2. 具体内容："第三期：所有成果通过雁山区、桂林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20%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

3. 法律依据及质疑理由：

(1) 验收期限不确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的时间节点完全不受供应商控制，三级验收涉及区级、市级、自治区级的层层审核，周期不可预估，20%尾款（约 25.8 万元）可能被长期拖欠。

(2) "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条件过于苛刻。在自治区级验收通过后还需等待一年才能申请尾款，从合同签订到实际收到全部款项可能长达两年以上，严重影响供应商现金流。

(3) "质量问题"缺乏界定。什么是"质量问题"、由谁认定、标准是什么，磋商文件未作界定，采购人可以任意以"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付尾款。

(4) 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该条例第 8 条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最长不超过 60 日。该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远超法定期限。

4. 请求：请将第三期付款条件修改为更合理的表述，如"所有成果通过雁山区级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尾款"，或明确各级验收的时间节点和质量问题的认定标准。

质疑四：人员配置评分中 CISO 证书与项目关联性存疑，涉嫌指向特定供应商

1. 磋商文件涉及条款：第 41 页评分项 7.6。

2. 具体内容："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 CISO 证书，每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3. 法律依据及质疑理由：

本项目为第二轮土地承包延包技术服务项目，核心业务为测绘调查、权属登记、合同网签、数据建库等。"信息安全管理人 CISO"证书的专业领域为企业信息安全管理建设、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等，与本项目核心业务关联性较弱。将 CISO 证书作为评分项，可能指向已拥有该证书的特定供应商，涉嫌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评分标准。同时，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与 CISO 证书的含金量和获取难度差异巨大，将两者并列作为可替代的评分项不合理。

该条款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三）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规定。

4. 请求：请删除 CISO 证书的评分项，或将评分项修改为与本项目实际需要相关的资质证书（如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等已在其他评分项中涉及的证书除外）。

质疑五：人员配置要求"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与劳务派遣例外条款自相矛盾

1. 磋商文件涉及条款：第 36 页商务要求-其他要求与第 37 页例外条款。

2. 具体内容：第 36 页要求"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而第 37 页例外条款第 5 项规定"如人员为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等方式的，提供相应有效的用人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

3. 法律依据及质疑理由：

第 36 页明确规定"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但第 37 页又允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代替社保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58 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用人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劳动关系，即劳务派遣人员不属于"本单位人员"。该矛盾表述使供应商无法判断实际执行标准，且第 36 页明确规定"如人员为非本单位人员的，不予验收，视为虚假应标"，供应商面临极大的履约风险。

4. 请求：请对“本单位人员”是否包含劳务派遣人员作出明确界定，消除条款之间的矛盾。

质疑六：最后报价限制条款涉嫌侵犯供应商合理磋商权利

1. 磋商文件涉及条款：第 22 页第 23 条第（10）项。

2. 具体内容：“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作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3. 法律依据及质疑理由：

竞争性磋商的本质是通过多轮磋商逐步明确需求和价格。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可能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或服务标准，即使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履约成本实际已增加，要求不涨价不合理。此外，供应商首次报价因策略性原因偏低，在磋商后经成本测算发现难以覆盖成本而合理上浮价格，是正常的商业行为。该条款可能迫使供应商在首次报价时预留过高的安全边际，最终导致采购价格偏高，损害公共利益。

4. 请求：请删除该限制性条款，或修改为允许供应商在磋商后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报价。

质疑七：售后应急响应要求“导航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规范

1. 磋商文件涉及条款：第 42 页评分项 9、第 71 页 3.2 节。

2. 具体内容：“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服务场所所在地至距离最远的服务所在乡镇的导航截图等”

3. 法律依据及质疑理由：

“导航截图”是一种极不规范的证明方式：截图可伪造、可选取不同时间段、不同导航软件结果不一致，无法作为客观公正的距离判断依据。该要求实质上更关注供应商在桂林本地是否有固定场所，而非应急响应能力。对于营业执照注册地在外地但在桂林设有租赁办公场所的供应商，对“场地图产证明”的要求过于严苛。该条款可能指向在桂林市区设有固定大型办公场所的本地特定供应商，对异地供应商构成不合理的地域歧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的规定。

4. 请求：请修改售后应急响应评分标准，以响应机制、应急预案等实质性指标替代导航截图要求。

质疑八：项目需求表"实质性要求"自相矛盾

1. 磋商文件涉及条款：第 28 页项目需求表说明第一条和第四条。

2. 具体内容：第一条："评审时，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本项目需求表要求中，含有唯一的供应商特定的内容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第四条："项目需求表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竞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3. 质疑理由：

两条规则存在直接的逻辑矛盾：第一条赋予了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可以将特定内容"认定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第四条却采用绝对化表述规定"项目需求表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如果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的"认定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的权力从何而来？反之，如果磋商小组有权将某项内容认定为非实质性要求，则"均为实质性要求"的表述就不成立。该矛盾可能导致评审标准的不确定性和不一致性，损害供应商的合理预期。

4. 请求：请澄清上述两条说明之间的关系，消除逻辑矛盾。

质疑九：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 磋商文件涉及条款：第 49 页第十一条第 2 款。

2. 具体内容："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法律依据及质疑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18 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该条款将"仲裁"和"诉讼"并列作为可选的争议解决方式，属于典型的"或裁或审"条款，仲裁条款可能被认定无效。此外，"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不够明确，应写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名称。

4. 请求：请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或诉讼中的一种，如选择仲裁应明确仲裁机构名称。

质疑十：合同违约责任"一刀切"3%违约金显失公平

1. 磋商文件涉及条款：第 48 页第九条违约责任第 1-5 项。

2. 具体内容：五项违约责任均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不区分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

3. 法律依据及质疑理由：

服务质量不合格、未按要求提供服务、其他违约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差异巨大，但均适用相同的 3%违约金标准（约 38,739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85 条关于违约金应当合理约定的原则。对于轻微违约，3%合同金额的违约金明显过高，属于显失公平的格式条款。

4. 请求：请根据不同违约情形设定差异化的违约金标准，体现公平原则。

质疑十一：安全保密评分中"隐私信息合规管控能力"加分条件与项目实际需要不符

1. 磋商文件涉及条款：第 41 页评分项 6（安全保密保证措施分）五档。

2. 具体内容：五档要求"同时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隐私信息合规管控能力（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3. 质疑理由：

本项目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技术服务，涉及的主要是土地权属信息、农户承包信息等，属于不动产登记数据范畴，与"隐私信息"的概念不完全对应。"隐私信息合规管控能力"通常指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个人信息"的合规管理能力，其证明材料和认定标准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说明，属于评分标准模糊。该条款可能指向已取得特定隐私合规认证的供应商，涉嫌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评分条件。

4. 请求：请明确"隐私信息合规管控能力"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要求，或删除该加分条件。

质疑十二：磋商文件存在多处文字性错误，影响文件严肃性和供应商合法权益

1. 磋商文件涉及条款:

2. 具体内容:

(1) 第 24 页第 32 条: "监督管理机构: 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源县"应为"雁山区", 该笔误导致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错误, 影响供应商依法行使投诉权。

(2) 第 38 页评审办法 1.1 条及第 11 页第 5.7 条: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应为"评审", 该错别字在全文中至少出现两次。

(3) 第 24 页第 33 条政采贷告知函: "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缺少冒号"://", 当前格式在浏览器中无法正常打开, 影响供应商获取政策信息。

(4) 第 44-45 页与第 73-74 页: 完全相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附表在磋商文件中重复出现两次, 造成文件冗余。

3. 质疑理由: 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法律文件, 出现多处文字性错误反映出编制审核不严谨, 与采购文件的严肃性不符。特别是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错误, 可能导致供应商在行使质疑投诉权利时遇到程序性障碍。

4. 请求: 请对磋商文件进行全面校对和修正, 消除上述文字性错误。

综上所述, 我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存在多处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条款和内容, 损害了我公司及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公司恳请贵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上述质疑事项进行审查, 并在法定期限内(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如贵代理机构未能依法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或我对答复不满意, 我公司保留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此致

质疑供应商: 永州三维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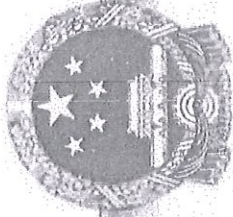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永州三维测绘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永州三维测绘有限公司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3. 磋商文件相关页面的复印件（标注质疑条款位置）
4.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6MA4LNXYR6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名称 永州三维测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治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9日

住所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东溪街道东溪社区腾飞名城6栋二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永州三维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东溪街道东溪社区腾飞名城6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治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3505447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28日



No. 028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